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中興物聯申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謹此提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23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深圳市中興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中興物聯科技有限公司）（「**中興物聯**」）申請其股份在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掛牌和公開轉讓的建議（「**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興物聯已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就 NEEQ 掛牌建議提交申請，並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獲得 NEEQ 有限公司的受理通知書。

中興物聯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努比亞技術有限公司持有中興物聯 90%股份，其餘 10%的股份分別由三家企業（作為若干中興物聯雇員的受託人）持有，即：珠海億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6.1504%，珠海億格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3.0880%及珠海億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0.7616%。中興物聯主要從事物聯網無線通信模塊、保密終端及衛星終端等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掛牌建議不涉及中興物聯發行任何新股，緊隨掛牌建議完成後，中興物聯的持股結構將維持不變。因此，掛牌建議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指的視作出售事項。

聯交所已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可進行掛牌建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段

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段規定，進行剝離分拆的上市發行人，須以實物分派現有股份或優先認購被分拆實體任何現有股份或新股發售的方式，向現有股東提供被分拆實體股份的保證配額。

然而，據中興物聯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境外自然人、法人或機構除非屬於下列其中一項，否則不得投資於 NEEQ 掛牌股份：(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ii)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iii) 經中國相關部門批准的戰略投資者；或 (iv) 身為中國永久居民或在中國工作及居住的香港、澳門或台灣居民並持有人民幣 5 百萬元以上證券資產和擁有兩年以上證券投資經驗的境外自然人。因此，就掛牌建議遵守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段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段。

考慮到中興物聯及本公司須遵守中國法律規定，而掛牌建議完成後，中興物聯將仍為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董事會認為，掛牌建議及不就掛牌建議提供保證配額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掛牌建議須待獲得 NEEQ 有限公司批准等條件達成，方會落實。

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並無保證掛牌建議必定會、或必定於某一時間落實進行。鑒於掛牌建議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趙先明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先明、殷一民、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史立榮、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